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 May 2001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2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5/891)通过]

55/251.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(1999)号决议，及其后修订并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一项是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1346(2001)号决议，

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3/29 号决议，以及关于该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41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/241 B 号决议，

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，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，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，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，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，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，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，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，

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，

¹ A/55/805 和 Corr. 1。

² A/55/839。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，

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，

1. **注意到**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塞拉里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，包括欠缴摊款 2.421 亿美元，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41%，注意到约有 11%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，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，尤其是欠款国，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；

3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，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，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；

4. **促请**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；

5. **表示关切**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，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，以及在为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；

6. **强调**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，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平等对待、一视同仁；

7. **又强调**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，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；

8. **再请**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，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，并为此请秘书长加快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/1 A 号决议的规定，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资产管理制度；

9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；

10. **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；

11. **又请**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，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，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；

12. **决定**，除已按照大会第 54/241 B 号决议规定拨出的毛额 504 399 051 美元(净额 496 545 461 美元)外，再拨出毛额 73 273 600 美元(净额 73 784 400 美元)给联合国塞拉里昂特派团特别帐户，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，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3 931 281 美元(净额 20 250 873 美元)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 741 370 美元(净额 3 328 988 美元)；

13. 考虑到已按照其第 54/241 B 号决议分摊的毛额 504 399 051 美元(净额 496 545 461 美元), **又决定**,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/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、并经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, 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-2000 年期间的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/230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456 至 54/458 号决定, 以及关于 2001-2003 年期间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和 55/236 号决议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类的组成, 再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36 636 800 美元(净额 36 892 200 美元), 其中部分数额, 即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毛额 18 318 400 美元(净额 18 446 100 美元), 适用 2000 年分摊比额表,³ 其余数额, 即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毛额 18 318 400 美元(净额 18 446 100 美元), 适用 2001 年分摊比额表;⁴

14. **还决定**,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(X)号决议的规定, 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, 应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5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有所减少, 其中 127 700 美元是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数额, 其余的 127 700 美元是与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有关的数额;

15. **强调**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;

16. **鼓励**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,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;

17. **请**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;

18. **决定**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“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议程项目。

2001 年 4 月 12 日
第 98 次全体会议

³ 见第 52/215 A 号和第 54/237 A 号决议。

⁴ 见第 55/5 B 号决议。